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監護人A 0 2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賣。

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A 0 2在北投石牌郵局所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A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A 0 2之兄長，A 0 2前經本院以86年度禁字第25號裁定為禁治產人，嗣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234號裁定選定伊為監護人。茲因A 0 2每月需支出相當之生活及醫療費用，名下財產已難支應，為籌措所需，擬變賣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為此聲請裁定許可。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協議書、戶籍資料、戶籍謄本、郵政儲金簿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4年度監宣字第234號卷宗查明無訛。本院審酌A 0 2目前日常生活均依賴他人照顧，每月自有生活費用、醫療費用等固定支出，然A 0 2目前財產有限，勢將出現短絀不足之情形，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籌措A 0 2所需費用，而有出售系爭房地之必要等語為可

01 採。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
03 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
04 與身心狀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
05 務。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
06 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
07 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
08 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09 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聲請人
10 代為處分A02所有之系爭房地，及管理處分後所得之款
11 項，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用於受監護
12 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故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
13 並監督監護人之行為，另諭知處分變賣系爭房地所得之價
14 金，應存入受監護人所設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
15 內，附此敘明。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李姿嫻

23 附表：

24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0○段000 ○○地號土地	100	10/2424
2	臺北市○○區○○段0○段000 地號土地	79	27/336
3	臺北市○○區○○段0○段0000 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	67.75	1/4

(續上頁)

01

	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	-----------------	--	--